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家長教師會
2023-2024 年度 第 1 號通告(電子)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任命事宜】

敬啟者：

本校家長教師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一直得到家長們的積極參與。過去幾年，學校與家長合作推展會務及多項活動，使學校與家長們互相增加溝通了解，從而交流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按照本會會章第四條：「凡在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就讀的學生，其家長均可成為本會當然會員，以一家庭一代表為單位，會費全免。」，成為本校「家長教師會」會員可擁有參選權、投票權及會員福利。

第三屆家長常務委員原有 6 位家長，其中有 5 位委員的子女已於 2023 年 7 月畢業。為了令家長教師會繼續順利運作，現有 2 個方案供家長選擇，有關內容詳述如下：

方案一：

於本年度再次招募家長參選成為常務委員，進行常務委員「補選」，並於稍後的會員大會進行投票，選出常務委員。

方案二：

按本會會章，第三屆家長常務委員原定任期為兩年(2022-2024) [詳見附件]。如沒有現屆六年級家長參與補選成為常務委員，第三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全體可留任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家長教師會能有效運作，有賴六年級家長就上述方案提供意願。請於 9 月 15 日(五)前簽署電子通告回條。如有查詢，可致電 2251 9751 與黃小琴老師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教師會副主席


馮嘉琪女仕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2023-2024 年度家長教師會第 1 號通告回條>

(請於 9 月 15 日(五)前簽署電子通告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 2023-2024 年度家長教師會第 1 號通告有關「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任命事宜」。現奉覆如下：(請家長在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內以✓填寫選項)

方案一：

1. 本人 有意 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並於稍後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本人 無意 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

方案二：

如沒有現屆六年級家長參與補選成為常務委員，第三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全體可留任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本人 同意 家長教師會第三屆常務委員全體可留任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同意 家長教師會第三屆常務委員全體可留任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原因：_____

此覆
家教會副主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_日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設於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

(三) 宗旨：1.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推展教育，促進學生之學習。

(四) 會員：1. 資格：

甲. 凡在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就讀的學生，其家長均可成為本會當然會員，以一家庭一代表為單位。

乙.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校長及各老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2. 權利：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發言、表決權並得參加本會舉行各種活動及列席本會會議。

3. 義務：

甲.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暨繳納參加活動費用之義務。

乙.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五) 會費：1. 全免

(六) 組織：1. 會員大會：

本會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在大會會後，以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2. 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甲.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員大會除由主席報告該年會務、財政狀況外，尚須選舉下年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乙.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十，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丙. 臨時會員大會召開：A. 會員五十人以上聯署請求開會討論事情。

B. 四分之三常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丁.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為要處理或表決常務委員會所不能決定之事項。

3. 常務委員：

設委員六人，包括家長及教師，所有家長委員，均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甲. 常務委員會成員:委員由家長會員中選出，以及在教師中選出出任。

乙. 顧問: 本校校長為家教會當然顧問。

丙. 選舉: 所有家教會會員可有投票權。採用先提名後票選方式進行，提名表格於會員大會前遞交。如先提名後票選方式後還未足夠的委員人數，便會於會員大會內即時提名，選出家長出任。經常務委員商議後，家教會選舉可以電子選票形式進行。

4. 常務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康樂，聯絡，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崗位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5. 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由當選起至下一屆執行委員會選出為止。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隨即互選並舉行交職會議。委員欲於任期內請辭，需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在任期內，有委員因請辭或子女不在本校就讀等原因離任，職位由其他委員兼任。

6. 常務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各會議中討論之議案，須得法定過半出席人數出席，並超過一半人數贊成方能通過議案，如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得由主席投一票以作最後決定。

7. 以上各項會議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通知開會函件，會議方為合法。

(七) 財政: 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收支帳目，並由核數核實後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交詳細報告。

2. 本會財政用途只限於發展會務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為原則。

3. 本會常務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概不支領薪金或車馬費。

(八) 解散: 1. 須經會員大會表決，才可解散。

2. 解散時，本會剩餘的資產，須經會員大會表決後，方可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九) 會章生效日期: 1. 會章已於第一屆家長教師會成立日 (2019年3月16日) 即時生效。

第三次會章修訂生效日期: 2022年9月9日